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1〕66号

---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系：

经2021年10月22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 (试 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院教师队伍结构，更好地适应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根本任务的要求，培养德才兼备，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较强专业实践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2. 具有高校教师讲师及以上职称。
3. 能承担学院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和实训指导工作。
4. 近两年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合格。

## （二）评定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近5年内有累计半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6. 近5年中累计1年以上企业一线专业实践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和实训活动。

7.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 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或行业协会）专业竞赛获省三等及以上奖项。

9.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10. 中德合作双元制改革试点项目或“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骨干教师。

11. 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骨干成员。

## 二、“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一) 每学年除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外, 至少承担一门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顶岗实训、生产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累计不少于40学时)

(二) “双师型”教师应积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

1. 积极承担专业实践课程和实训教学任务。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或开发项目, 效果好或有论文发表。

3. 根据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或专业实践, 了解行业企业信息, 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4. 根据工作需要到二级学院兼职任教, 协助二级学院开展教学科研。

5. 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改革或实习实训室(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項目研究, 并有论文发表。

6. 参与学院实习实训室(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运用学院信息化课程教学平台, 主持或参与应用性课程、信息化课程、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庫项目。

8. 参与学院专业申报、专业建设或项目建设。

## 三、“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一) 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

(二) 优先支持“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三) 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与学生毕业实习、毕

业设计等工作。

（四）同等条件下，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晋级、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拔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 四、“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管理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领导、过程的监督管理、评审结果的审查和考核工作的管理。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院长担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系（部）成立评议推荐组，负责本系（部）“双师型”教师的推荐、年度检查和考核工作。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主任担任。

##### （二）申请认定

学院“双师型”教师的申请认定每年1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10月份，具体程序如下。

###### 1. 个人申请

教师个人对照认定条件，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见表1）一式3份，与相应的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到所属系（部）申请。

###### 2. 系（部）评议推荐

各系（部）评议组对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各系（部）将通过审核人员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与《“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情况一

览表》（见表2）签字盖章后统一提交到教务处。

### 3. 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审议

教务处组织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及材料进行审议，审议结果通过投票进行表决，赞成票数不足2/3视为未通过审议。

### 4. 领导小组审核

领导小组依据认定条件，结合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和申报人综合表现进行审核，并将审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发认定文件。

## （三）考核管理

1. 学院对“双师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定考核方案，根据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2. 各系（部）对“双师型”教师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技能培训、科研业绩。考核结果根据上述考核指标，结合教师履职情况和各系（部）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为四个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每年底上报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

3.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不予续聘，两年内不得进行重新申报；

4. 存在以下情况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1）不履行“双师型”教师工作职责的。

（2）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教师

法》而受行政处分的。

(3)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双师型”教师培养途径与措施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是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各系（部）应加强培养工作，制订年度培养计划，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近3年的“双师型”教师培养的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报学院教务处审定后组织实施。

根据“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各系（部）可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在规划专业课教师培养时，不仅要加强校内培训基地建设，而且要加强将生产第一线的企业和科研单位作为校外培训基地的建设，有计划地选送专业教师到企业、科研单位进行专业实践锻炼，将企业作为师资培训教学的实习基地和教学现场。

（二）定期分批选派素质好的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培训、考试和劳动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或利用寒、暑假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专业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培训学习。

（三）利用假期举办专业教师技能培训班，选派有专长的教师或从校外企业师资培训基地和职教师资培训基地中选定一批专家学者来学院担任培训教学工作。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将教学、科研与新科学、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的紧密结合。与开展

混合制合作试点的企业或二级学院进行深度合作，选派专业教师协助二级学院参与职工技术提升培训、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和参与合作企业技术研发等，参与生产工艺的设计，使他们一边开发项目，一边编著教材或案例，使理论与实践、科研与教学得到紧密结合，提高教师科技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通过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

（六）对新进教师或从企业、科研单位调入的有实践经历的专业教师，要提高其教学基本功，帮助他们熟悉教学规律，掌握心理学、教育学基本理论，精通教学法，实现由工程型人才向教师角色的转换。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晋市职院〔2011〕83号）废止。

七、学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如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院纪委。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表 1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所在系（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高职教育 教学工作年限				从事 专业			
学 历				学 位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			
本专业 企业工 作经历							
申请认 定理由	对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 所在系 (部)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与 学术指 导委员 会审议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